

第一屆澳門律師專業會議

華年達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今年恰逢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七十週年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週年，現在這一年亦將因舉辦第一屆澳門律師專業會議而銘刻於澳門律師業的歷史中。

不管是過去還是現在，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1993 年 3 月 31 日通過並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開始生效的《基本法》都卓具遠見地為“一國兩制”的方針提供了法律形式，結合本地區的過去和現實情況，確保了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

在《基本法》實施的二十年以來，無論是從物質現實層面的變化，還是從社會結構上的變化來說，澳門特區都一直在改變。澳門的人口大幅增加，而社會問題也變得更加複雜，由此使得政府機構需要面對持續的新挑戰。

應對澳門經濟的國際化需要，澳門特區在“一帶一路”國家倡議中之定位及與葡語國家關係平台的要求，以及最近的大灣區發展規劃，都給法律服務帶來了巨大的壓力，也要求律師們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

如果說這些舉措確實為澳門的律師帶來了很多機遇，且澳門特區的律師確實能為建立法治社會作出重大貢獻的話，那我們就應該始終牢記在心，只有澳門的特點和法律制度得以保留，澳門的貢獻才有意義。

我們是被友誼和文化聯繫緊密聯結的良好睦鄰，並且能夠在三種不同法律制度多元化空間中和諧共處：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這種多元性不僅不會破壞各有不同制度之經營者之間的合作，而且還突顯了每種制度在與其他法律秩序聯繫中的優勢。

具體就澳門的情況而言，其與葡語國家間的互動優勢顯而易見，因為出於歷史原因，這些國家與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有著同根性；此外，還有葡語，根據《基本法》第9條之規定，這也是澳門特區的官方語言。

而且，在經濟全球化和正在進行之舉措的國際影響下，爭議解決的替代途徑也有所進展，所以澳門的律師必須迅速裝備自己，才能通過新機制，無論是透過仲裁，還是調解，從而參與爭議解決，無論是透過仲裁，還是調解。這種準備必須通過取得國際水平的適當資格來完成，同時也可以通過參加具體解決本地爭議的方式來積累經驗。

在運作中，澳門尚未建立起能夠與同鄰如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仲裁與調解中心平等競爭的機構，而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早在多年以前就開始一直在其管轄區內官方推動此類中心。澳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完善其立法，以便為仲裁和調解的發展創造監管基礎。

現在，必須利用必要的物質資源來促進和支持澳門特區現有的或將成立的此類中心的發展。但是，正如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情況那樣，澳門政府應該避免使澳門的仲裁和調解受政府管理。如果仲裁員和調解員缺乏獨立性和自主權，我們就看不到這個領域會有一個美好的未來。為了使澳門的相關機構具有可信度，這類中心必須擁有具國際地位和經驗的仲裁員和調解員。為此，澳門特區政府亦需要批准來自中國內地和/或國際方面的那些專家入境澳門並在此停留，以參與其獲請求參加的爭議解決。

解決爭端的替代方式不能使我們忘記持續完善司法體系的必要性，包括優化法院的運作。

除了在若干領域進行必要的立法改革，以滿足當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求，進行法院改革也是必不可少的，因為法院的制度一直處於苛嚴僵化的狀態，並且有

著令人無法接受的拖延，而且有些法院裁判還打破了社會中普遍存在的公正感，因為這些裁判並未對涉案之公共或私人利益作適當和適度的考量。

僅對彙編法規作些許修改是不夠的，這往往不利於其系統化，或採取措施掩蓋問題也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根本。

迄今為止，關於法院的司法改革，特別是關於法院如何運作及其構成，尚未展開過廣泛而深入的討論。除了法院的組織以外，所有機構都經歷了進化和變革。在此僅舉一個例子，終審法院仍然維持只有三名法官，這種僵化形式令人難以理解，這阻礙了司法見解的發展，並且在無投票亦無期限的情況下一直在擔任職務中維持現有的據位者。

自認屬司法制度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的律師們認為這場辯論是不可或缺和迫切需要進行的。

我們希望這次會議能成為這場司法辯論的起點。本屆會上將就各不同主題進行探討，但由於時間有限，肯定無法涵蓋所有領域。但我們肯定還會有其他的機會。

在本次第一屆澳門律師專業會議的組織中若有任何缺漏，還請各位諒解，與此同時，我也相信，在各位的支持下，第二屆會議會比第一屆更好，第三屆會議會比第二屆更好，以此延續……

在此真誠地感謝且有幸請到各位的出席，您的支持也鼓勵我們繼續為所有人
建設一個更美好的未來並繼續為澳門特區持續成為法治之地添磚加瓦。

非常感謝！